

#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新合庄村村民委员会、豫让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4年度第23批次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区于2024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挂钩转征函〔2024〕86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1.2393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挂钩转征函〔2024〕86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1.2393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新合庄村地、邢台县南石门农村信用合作社以西，已征国有建设用地（邢台县2019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）以东，新合庄村地、豫让桥社区、邢台县无害生物制剂厂以北，新合庄村地、豫让桥社区地以南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

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  
网址为: 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3日

